

汉滨区民政局 2019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

3. “三公”经费

4. 财政拨款收入

5. 事业收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因机构改革调整，民政局工作职能职责如下：

1、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依法对全区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监督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制度建设、人才队伍建设。

3、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全区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定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全区城乡社区建设与社区管理服务、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和村务公开工作。

5、负责全区行政区划、地名管理、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及区际、区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6、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和殡葬管理工作，依法办理婚姻登记手续，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7、负责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拟定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监督全区敬老院、老年公寓等养老机构服务管理工作，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负责全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工作。

8、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区残疾人社会福利和权益保障工作，

统筹推进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负责全区儿童收养工作，依法办理收养登记。负责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护制度。

10、指导全区慈善事业、社会捐助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11、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全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4、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卫生健康局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制订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与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汉滨区行政区划图。

（3）与区应急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减灾规划并指导实施，加

强减灾宣传教育，开展减灾合作与交流，争取减灾项目并实施，指导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落实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要求，按照区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全区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发生一般灾害时，协调指导灾害发生地所在镇办的灾害救助工作，同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启动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预案时，由区应急管理局行使应急救援指挥权，统一组织协调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承担区减灾委员会的职责，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协调指导综合防灾减灾工作，行使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救援指挥权，统一组织协调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4）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有关职责分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履行政审批职能，负责对集中实施的各类权力事项审批启动、审批运行审批结果加强内部监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区民政局主要负责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建立联动互通机制。

（二）内设机构

汉滨区民政局是区政府重要组成部门之一、区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局机关内设办公室、财务股、救灾股、优抚股、社会事务和基层政权股、福利股等6个股室，下设区城乡低保经办中心、区婚姻登记中心、区烈士陵园管理所、区殡葬综合执法大队、区中心敬老院、区殡仪馆、区骨灰公墓管理处等7个事业单位。区城乡低保经办中心、区婚姻登记中心、区烈士陵园管理所、区殡葬综合执法大队、区中心敬老院、区殡仪馆经费形式均为财政全

额拨款单位，区骨灰公墓管理为经费自理单位。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组织按照相关规定和《章程》设置。

汉滨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本部门2019年拟划转或整合部分职责和人员至汉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汉滨区医保局、汉滨区应急管理局、汉滨区卫生健康局，相关内设机构随之调整。

2019年机构改革调整后，机关下设办公室、减灾救助股、基层政权股和社会事务股、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4个行政股室，局属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区社会救助站、区殡仪馆、区骨灰公墓管理处、区中心敬老院、区殡葬管理执法大队6个事业单位。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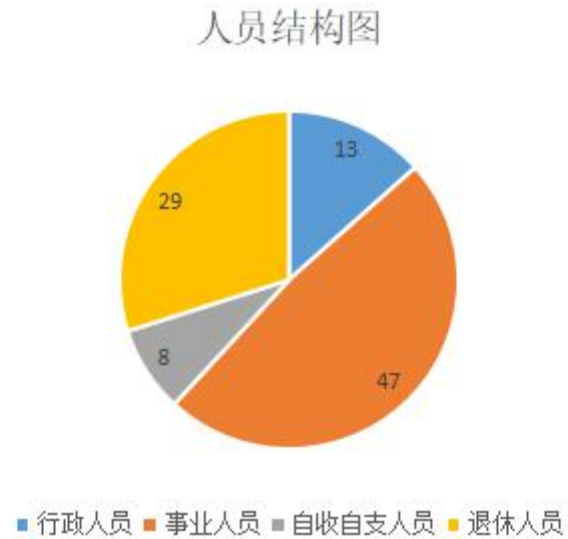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8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汉滨区民政局机关
2	汉滨区城乡低保经办中心
3	汉滨区婚姻登记中心
4	汉滨区烈士陵园管理所
5	汉滨区殡葬综合执法大队
6	汉滨区中心敬老院
7	汉滨区殡仪馆
8	汉滨区骨灰公墓管理处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2019年底，总编制62名。其中行政编制10名，全额拨款的事业编制47名（烈士陵园管理所因机构改革减编3人，减灾工

作力量需要新增社会救助站事业编3名），自收自支事业人员编制5名。年末实有人员68人，其中行政13人、事业47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8人。退休人员29人。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 汉滨区民政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395.2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36.07	2、外交支出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4、上级补助收入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5、事业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00
6、经营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其他收入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31.22
		9、卫生健康支出	2660.67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1116.00
		12、农林水支出	510.95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金融支出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92.43
		22、其他支出	1620.07
本年收入合计	31131.35	本年支出合计	31131.3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收入总计	31131.35	支出总计	31131.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汉滨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31131.35	31131.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4,831.22	24,831.2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615.08	2,615.08						
2080201	行政运行	738.89	738.89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270.00	27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 名管理	50.00	5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 区建设	917.69	917.6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 事务支出	638.50	638.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	127.16	127.1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 政单位离退休	2.61	2.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 休	9.89	9.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7.42	87.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2.57	12.5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 单位离退休支 出	14.68	14.68						
20808	抚恤	332.38	332.38						
2080802	伤残抚恤	55.46	55.4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76.92	276.92						
20810	社会福利	281.34	281.34						
2081001	儿童福利	137.34	137.34						
2081004	殡葬	144.00	144.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50.25	1,050.2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 和护理补贴	1,050.25	1,050.2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7,942.47	7,942.4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 保障金支出	2,184.06	2,184.0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758.41	5,758.41						
20820	临时救助	1,102.86	1,102.8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102.86	1,102.8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148.31	5,148.3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148.31	5,148.3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31.37	531.37						
2082801	行政运行	14.00	14.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07.37	507.3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0.00	5,70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0.00	5,7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60.67	2,660.67						
21013	医疗救助	2,660.67	2,660.67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660.67	2,660.67						
213	农林水支出	510.95	510.95						
21305	扶贫	488.11	488.11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88.11	488.1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2.84	22.84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2.84	22.8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92.43	392.43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92.43	392.43						
22407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352.43	352.43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40.00	40.00						
229	其他支出	2736.07	2736.0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36.07	2736.0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36.07	2536.07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00	2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汉滨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131.35	856.37	30,274.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31.22	856.37	23,974.8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615.08	743.89	1,871.19			
2080201	行政运行	738.89	738.89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00	0.00	27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0	0.00	5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917.69	0.00	917.6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38.50	5.00	633.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7.16	112.49	14.6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1	2.6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89	9.8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42	87.4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7	12.57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4.68	0.00	14.68			
20808	抚恤	332.38	0.00	332.38			
2080802	伤残抚恤	55.46	0.00	55.4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76.92	0.00	276.92			
20810	社会福利	281.34	0.00	281.34			
2081001	儿童福利	137.34	0.00	137.34			
2081004	殡葬	144.00	0.00	144.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50.25	0.00	1,050.2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50.25	0.00	1,050.2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7,942.47	0.00	7,942.4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84.06	0.00	2,184.0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758.41	0.00	5,758.41			
20820	临时救助	1,102.86	0.00	1,102.8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102.86	0.00	1,102.8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148.31	0.00	5,148.3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148.31	0.00	5,148.3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31.37	0.00	531.37			
2082801	行政运行	14.00	0.00	14.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0.00	1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07.37	0.00	507.3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0.00	0.00	5,70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0.00	0.00	5,7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60.67	0.00	2,660.67			
21013	医疗救助	2,660.67	0.00	2,660.67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660.67	0.00	2,660.67			
213	农林水支出	510.95	0.00	510.95			
21305	扶贫	488.11	0.00	488.11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88.11	0.00	488.1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2.84	0.00	22.84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2.84	0.00	22.8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92.43	0.00	392.43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92.43	0.00	392.43			
22407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352.43	0.00	352.43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40.00	0.00	40.00			
229	其他支出	2,736.07	0.00	2,736.0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36.07	0.00	2,736.0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36.07	0.00	2,536.07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00	0.00	2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 汉滨区民政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395.2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36.07	2、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5、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31.22	24831.22	
		9、卫生健康支出	2660.67	2660.67	
		11、城乡社区支出	1116.00		1116.00
		12、农林水支出	510.95	510.95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92.43	392.43	
		22、其他支出	1620.07		1620.07
本年收入合计	31131.35	本年支出合计	31131.35	28395.27	2736.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31131.35	支出总计	31131.35	28395.27	2736.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汉滨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395.27	856.37	669.21	187.16	27538.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31.23	856.38	669.22	187.16	23974.8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615.08	743.89	556.73	187.16	1871.19	
2080201	行政运行	738.89	738.89	556.73	182.16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00	0.00	0.00	0.00	27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0	0.00	0.00	0.00	5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917.69	0.00	0.00	0.00	917.6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38.50	5.00	0.00	5.00	633.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7.17	112.49	112.49	0.00	14.6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1	2.61	2.61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89	9.89	9.89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42	87.42	87.42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7	12.57	12.57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4.68	0.00	0.00	0.00	14.68	
20808	抚恤	332.38	0.00	0.00	0.00	332.38	
2080802	伤残抚恤	55.46	0.00	0.00	0.00	55.4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76.92	0.00	0.00	0.00	276.92	
20810	社会福利	281.34	0.00	0.00	0.00	281.34	
2081001	儿童福利	137.34	0.00	0.00	0.00	137.34	

2081004	殡葬	144.00	0.00	0.00	0.00	144.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50.25	0.00	0.00	0.00	1050.2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50.25	0.00	0.00	0.00	1050.2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7942.47	0.00	0.00	0.00	7942.4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84.06	0.00	0.00	0.00	2184.0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758.41	0.00	0.00	0.00	5758.41	
20820	临时救助	1102.86	0.00	0.00	0.00	1102.8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102.86	0.00	0.00	0.00	1102.8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148.31	0.00	0.00	0.00	5148.3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148.31	0.00	0.00	0.00	5148.3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31.37	0.00	0.00	0.00	531.37	
2082801	行政运行	14.00	0.00	0.00	0.00	14.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0.00	0.00	0.00	1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07.37	0.00	0.00	0.00	507.3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0.00	0.00	0.00	0.00	570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0.00	0.00	0.00	0.00	57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60.67	0.00	0.00	0.00	2660.67	
21013	医疗救助	2660.67	0.00	0.00	0.00	2660.67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660.67	0.00	0.00	0.00	2660.67	
213	农林水支出	510.95	0.00	0.00	0.00	510.95	
21305	扶贫	488.11	0.00	0.00	0.00	488.11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88.11	0.00	0.00	0.00	488.1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2.84	0.00	0.00	0.00	22.84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2.84	0.00	0.00	0.00	22.8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92.43	0.00	0.00	0.00	392.43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92.43	0.00	0.00	0.00	392.43	
22407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352.43	0.00	0.00	0.00	352.43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40.00	0.00	0.00	0.00	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汉滨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56.37	669.21	187.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649.5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255.1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74.38	0.00	
30103	奖金	0.00	110.48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109.6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87.42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12.5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187.16	
30201	办公费	0.00	0.00	111.59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21.05	
30205	水费	0.00	0.00	0.49	
30206	电费	0.00	0.00	6.00	
30207	邮电费	0.00	0.00	2.23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25.72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99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44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1.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0.25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2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12.5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19.63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16.64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2.9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 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 汉滨区民政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上年数	3.12	0	0.26	2.86	0	2.86	2.44	0.57
预算数	2.25	0.00	0.25	2.00	0.00	2.00	23.73	0.00
决算数	2.25	0.00	0.25	2.00	0.00	2.00	23.7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数和实际支出。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本公开表中所有数字以当年批复数据为准，按照要求表中新增与上年三公经费数据对比栏，请务必规范填写。（无此项收支请填写0值）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 汉滨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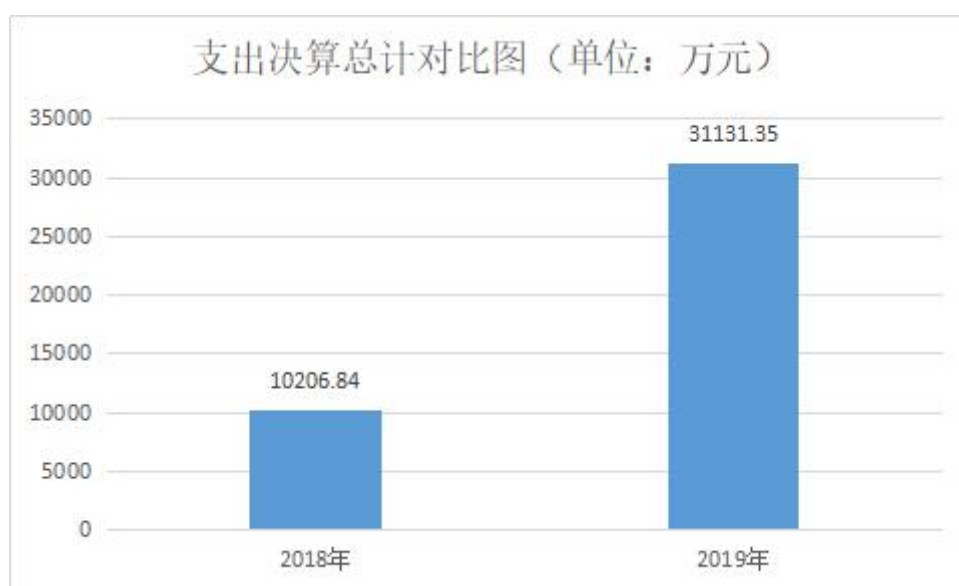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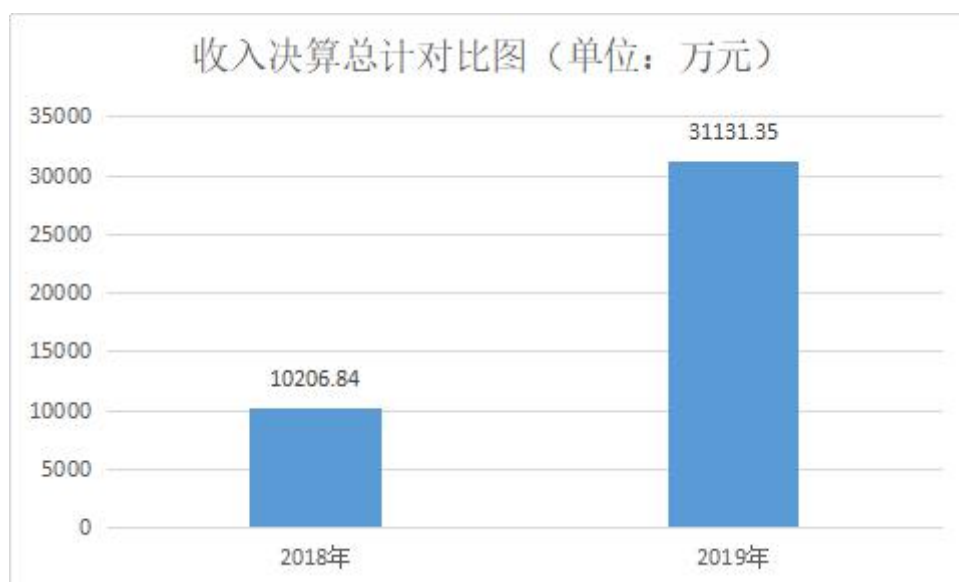
项 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2,736.07	2,736.07	0.00	2,736.07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2,736.07	2,736.07	0.00	2,736.07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2,736.07	2,736.07	0.00	2,736.07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2,536.07	2,536.07	0.00	2,536.07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200.00	200.00	0.00	2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支项目。

第三部分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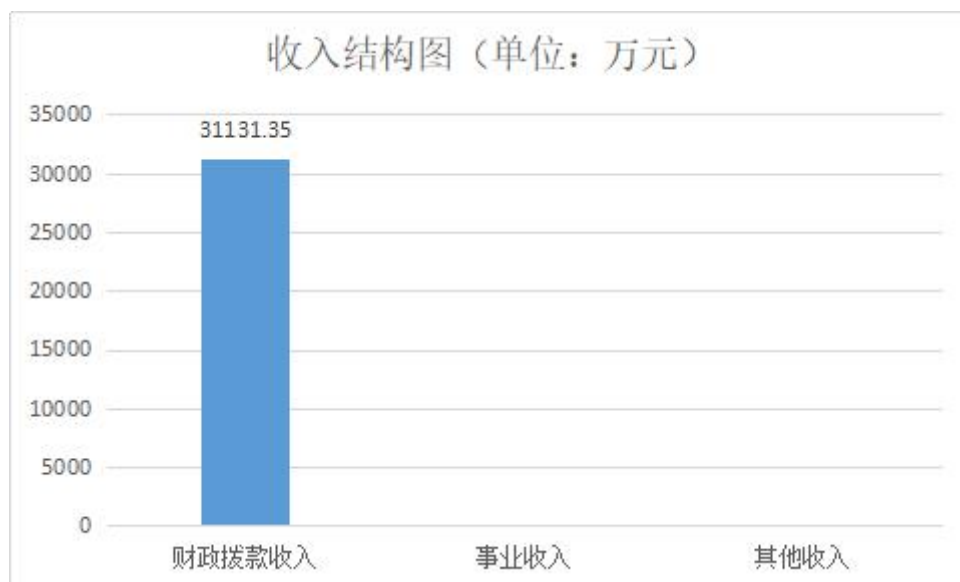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收入总计31131.35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20924.51万元，主要是因为2019年度新增社会救助等惠农资金列入部门预决算。支出总计增加20924.51万元，主要是因为2019年度新增社会救助等惠农资金列入部门预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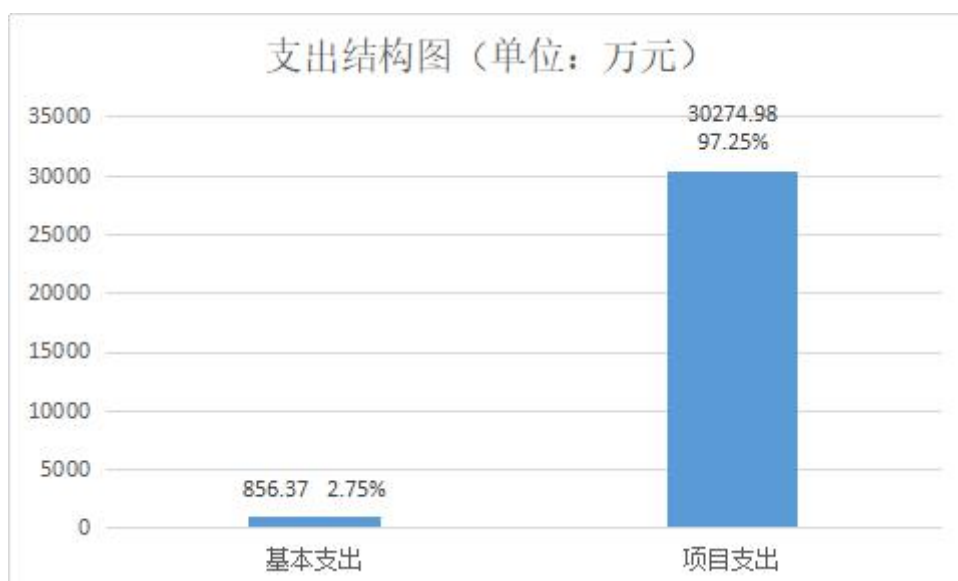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收入合计31131.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131.35万元，占总收入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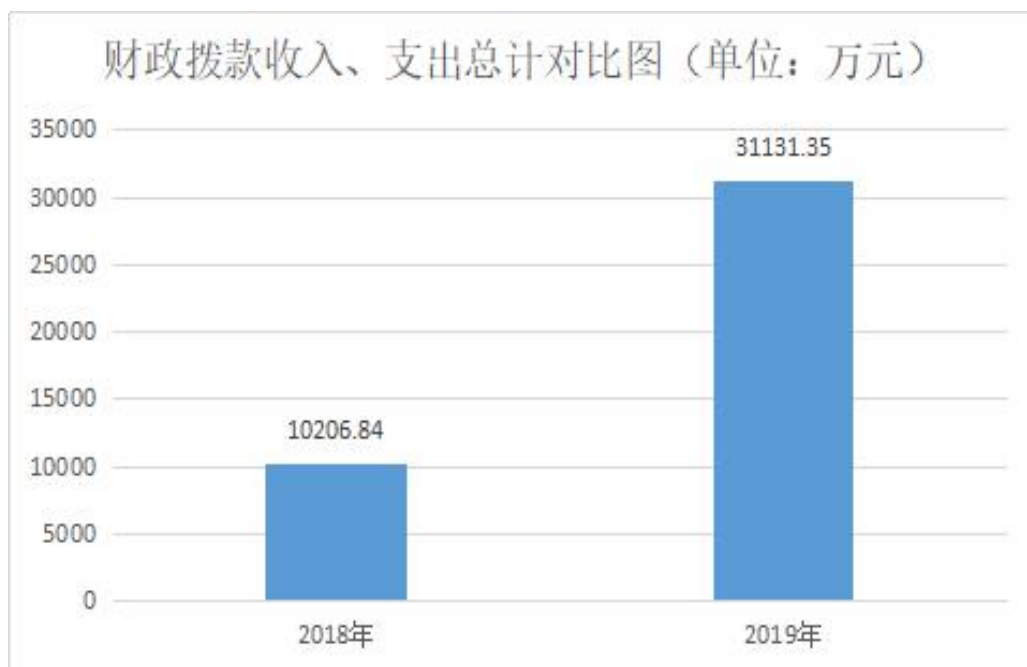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支出合计31131.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6.37万元，占总支出2.75%；项目支出30274.98万元，占总支出97.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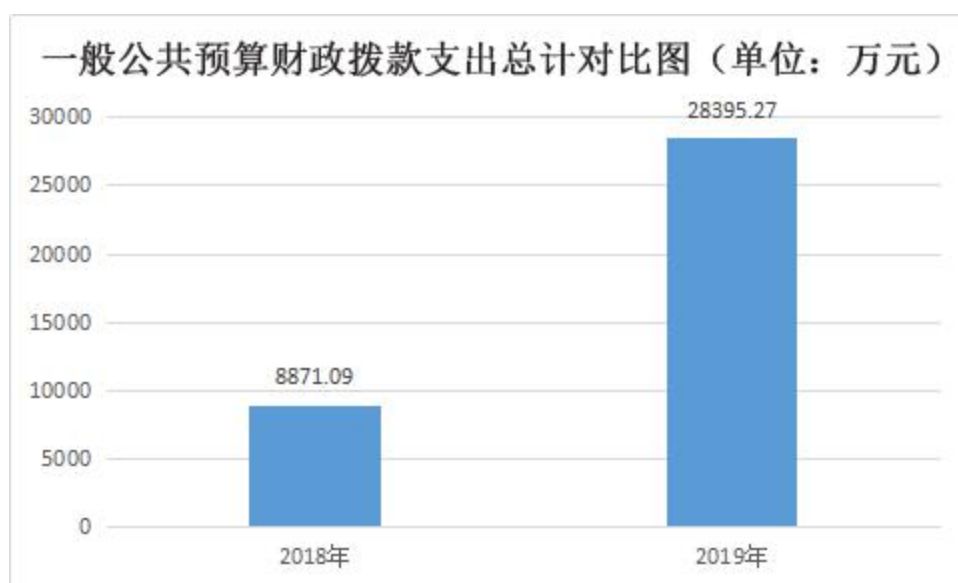
本单位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31131.35万元，比2018年增长20924.51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新增社会救助等惠农资金列入部门预决算；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1131.35万元，比2018年增长20924.51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新增社会救助等惠农资金列入部门预决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395.2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21%。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524.18万元，增加220%，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新增社会救助等惠农资金列入部门预决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50.96万元，调整预算为28395.27万元，支出决算为28395.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分，其中：

1、社会保障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50.96万元，调整预算为738.89万元，支出决算为738.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2、社会保障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调整预算为270万元，支出决算为2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3、社会保障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调整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4、社会保障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调整预算为917.69万元，支出决算为917.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5、社会保障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事务

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调整预算为638.5万元，支出决算为63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6、社会保障支出（类）行政事业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调整预算为2.61万元，支出决算为2.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7、社会保障支出（类）行政事业离退休（款）事业的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调整预算为9.89万元，支出决算为9.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8、社会保障支出（类）行政事业离退休（款）机关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调整预算为87.42万元，支出决算为87.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9、社会保障支出（类）行政事业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调整预算为12.57万元，支出决算为12.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10、社会保障支出（类）行政事业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调整预算为14.68万元，支出决算为14.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11、社会保障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调整预算为55.46万元，支出决算为55.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12、社会保障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调整预算为276.92万元，支出决算为276.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13、社会保障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调整预算为137.34万元，支出决算为137.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14、社会保障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调整预算为144万元，支出决算为1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15、社会保障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调整预算为1050.25万元，支出决算为1050.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16、社会保障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调整预算为2184.06万元，支出决算为2184.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17、社会保障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调整预算为5758.41万元，支出决算为5758.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18、社会保障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调整预算为1102.86万元，支出决算为1102.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19、社会保障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调整预算为5148.31万元，支出决算为5148.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20、社会保障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调整预算为14万元，支出决算为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21、社会保障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调整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22、社会保障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调整预算为507.37万元，支出决算为507.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23、社会保障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调整预算为5700万元，支出决算为57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24、卫生健康（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调整预算为2660.67万元，支出决算为2660.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25、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调整预算为488.11万元，支出决算为488.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26、农林水（类）普惠金融发展（款）农业保险保费（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调整预算为22.84万元，支出决算为22.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2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调整预算为352.43万元，支出决算为352.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2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款)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调整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56.3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669.21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187.16万元。

人员经费支出669.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55.11万元、津贴补贴74.38万元、奖金110.48万元、绩效工资109.6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7.4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2.5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0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万元、住房公积金0万元、医疗费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离休费0万元、退休费0万元、抚恤金0万元、生活补助16.64万元、医疗费补助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99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187.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11.59万元、印刷费21.05万元、手续费0万元、水费0.49万元、电费6万元、邮电费2.23万元、取暖费0万元、差旅费25.72万元、维修（护）费0.99万元、租赁费0.44万元、会议费1.62万元、培训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25万元、劳务费0.23万元、工会经费0万元、福利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2.5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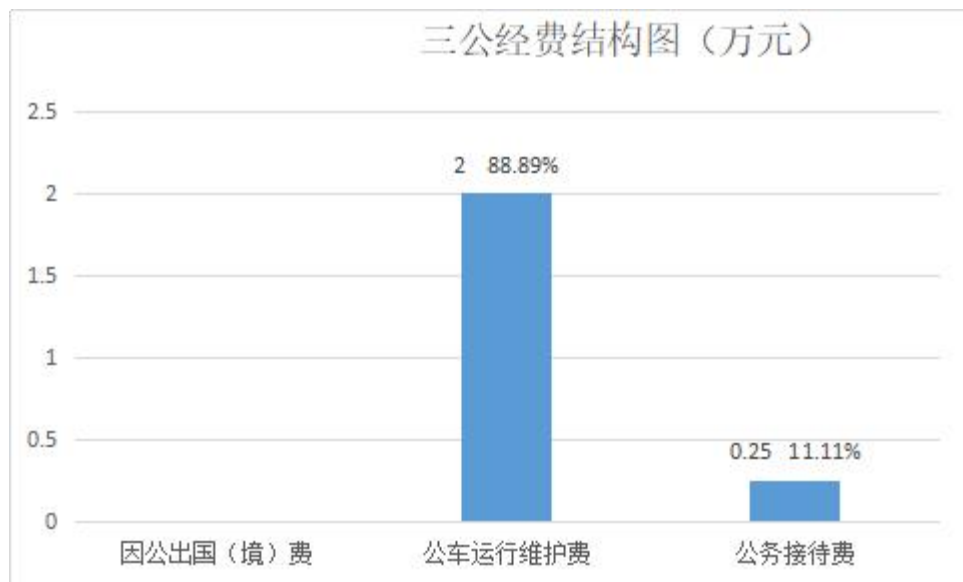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25万元，支出决

算为2.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88.8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5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11.1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购置车辆0台，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公务接待5批次，20人次，预算为0.25万元，支出决算为0.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培训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会议费预算为23.73万元，支出决算为23.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9年政府性基金涉及用于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财政拨款收入为2736.07万元，同2018年相比增加1400.31万元，原因是增加农村幸福互助幸福院项目补助数量投入。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一级项目社会保障和就业履职专项经费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23974.8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87%。组织对2019年城乡医疗救助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660.67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的社会保障和就业和城乡医疗救助共2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社会保障和就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3974.85万元，执行

数23974.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深入开展项目预算评审、绩效评价和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等工作，促进部门预算编制规范性、科学性，推动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现的主要问题：个别项目因据实结算，未在年底前完成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增强工作计划性，提高项目按期完成率。

2. 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660.67万元，执行数2660.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2019年民政领域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政策得到有效落实。覆盖范围更广，政策持续有力，有效缓解和预防了城乡困难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现象发生，医疗救助水平进一步得到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不断攀升，民政医疗救助成效明显。发现的问题：社会效益指标难以量化，评价难度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探索设置更加科学、可量化考评的绩效指标。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和就业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汉滨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3974.85	23974.8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3974.85	23974.8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城乡困难群众救助全覆盖，救助措施及时到位；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日趋完善；优抚安置得到切实保障；社会福利事业保障服务作用的有力发挥；自然灾害救助及时有效；临时救助涵盖面广救助规范有效；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保障功能凸显。			城乡困难群众救助全覆盖，救助措施及时到位；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日趋完善；优抚安置得到切实保障；社会福利事业保障服务作用的有力发挥；自然灾害救助及时有效；临时救助涵盖面广救助规范有效；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保障功能凸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保障人数	29333人	29333人	
			其中：农村低保对象人均补助水平	2616元	2616元	
			城市低保保障对象人数	4989人	4989人	
			其中：城市低保对象人均补助水平	475.3元	475.3元	
			贫困人口接受临时救助的人次	7344人次	7344人次	
			其中：临时救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4208人次	4208人次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人数	157人	157人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次	261人次	261人次	
			城乡特困救助对象人数	5834	5834	
			其中：城市集中供养	106人	106人	
			其中：城市分散供养			
			其中：农村集中供养	2605人	2605人	
			其中：农村分散供养	3123人	3123人	
		质量指标	符合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规定程序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	100%	100%	
		时效指标	接到流浪乞讨救助信息响应时间	≤5分钟	≤5分钟	
			救助资金及时发放时间	每月15日以前	基本每月15日以前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保障标准	4310元	4310元	
			城市低保保障标准	580元/月	505元/月	
			城乡特困人员集中、分散供养人员每人每年保障标准	城市859元/月	城市859元/月	
			其中：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859元/月	859元/月	
			城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	160元、240、400/月	0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5800元/人、年	5500元/人、年	
			农村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	160元、240、400/月	0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每人每月补助标准	800元	800元	
			集中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每人每月补助标准	1000元	1000元	
			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经费	20万元	20万元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水平月人均提高	0	0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生活水平月人均提高	0	0	
			散居孤儿生活水平月人均提高	0	0	
			集中孤儿生活水平月人均提高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9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农村低保对象中的建档立卡人口满意度	≥95%	≥95%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其中享受救助的建档立卡对象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汉滨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660.67	2660.6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660.67	2660.6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覆盖范围更广，政策持续有力，有效缓解和预防城乡困难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现象发生，医疗救助水平进一步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不断攀升，民政医疗救助成效明显。				覆盖范围更广，政策持续有力，有效缓解和预防了城乡困难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现象发生，医疗救助水平进一步得到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不断攀升，民政医疗救助成效明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整改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的人次		16806人次	16806人次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人次		3588人次	3588人次	
			资助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40313人	0	下半年职能移交医保局
			其中：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5834人	0	下半年职能移交医保局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例		不低于70%	90%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县区情况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逐步扩大	逐步扩大	
			救助对象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救助对象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得到缓解	得到缓解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80%	≥80%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8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2019年度）

填报单位:汉滨区民政局

自评得分: 93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承担社会救助政策落实、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管理、军人抚恤安置优待、社会福利机构建设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城乡医疗救助等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严格按照预算项目下达用途支出，主要为民政事务管理、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自然灾害救助、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其他社会保障、医疗救助支出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加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工作，规范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护理、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社会救助政策；建成社区日间照料中心2个，农村互助幸福院60个，农村公益性公墓2个，20所敬老院和老城办民政福利院建成入住，完成区级老年公寓及残疾人托养中心经营主体应运营，创建1个标准化居家养老示范社区，农村敬老院示范院，农村互助幸福院示范院，兜底脱贫示范村；推进城乡社区治理，新建10个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和城市标准化社区，持续提升社区服务效能和治理能力。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 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 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 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拨付指标	23974.85	23974.85	10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沟通，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建议加强沟通，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拨付指标	23974.85	23974.85	5	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减少预算调整。	建议预算量化指标要方便取数，定性指标要科学合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预算拨付指标			4		建议预算定性指标要科学合理。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4	加强沟通，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	建议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减少预算调整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水平。	建议预算量化指标要方便取数，定性指标要科学合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5	继续提高资产管理规范性	建议预算量化指标要方便取数，定性指标要科学合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5	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建议预算量化指标要方便取数，定性指标要科学合理。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民政服务对象全覆盖，应保尽保，提高社会管理能力。		民政服务对象全覆盖，有效提高社会管理能力。	36	加大民政政策宣传力度，让老百姓了解政策、熟悉政策	建议量化指标要方便取数。
		项目效益（20分）	20			完成社会兜底保障职能，提高民政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完成社会兜底保障职能，有效提高民政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9	加大民政政策宣传力度，让老百姓了解政策、熟悉政策。	建议定性指标要科学合理。
备注：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48万元，调整预算数187.16万元，支出决算为187.16万元，完成预算的389%。决算数与预算数增加，原因是为新增退役军人管理事务局前期费用及专项脱贫攻坚工作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64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1644.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底，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1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2019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

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事业收入：事业收入是指中央和地方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业务收入上缴国家预算的资金。如工交部门所属勘察设计机构取得的勘察设计收入、试验研究检验收入，农林部门所属水利机构取得的水利灌溉收入，以及其他事业单位开展各种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转让取得的收入等。